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人〔2016〕75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国家战略发展需求，深化教师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体现“资历与业绩相结合、累积贡献与突出贡献相结合”的评价标准，依据高校评价体系中的重要指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修订）》。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6年12月8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修订）

第一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共设十三级。一级教授任职条件按国家规定执行，二级及以下职务任职条件按本条件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聘用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且全职在校的正式工作人员。

第三条 基本任职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严谨的学风，遵守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近三年师德师风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符合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条件，任现职以来每年承担一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第四条 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一、任教授 6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晋升二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青年千人计划”除外）、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入选者的指导教师等。

（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计划项目负责人，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或国家重大仪器专项负责人，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含原 973 计划项目、863 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改革计划项目负责人。

（三）作为项目获批的第一负责人，主持纵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单项 1000 万以上，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 3000 万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成果转化到校经费累计 4000 万以上。

（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4 名，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

（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前 3 名，或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或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团队第一负责人。

（六）国际重要学术机构（如 IEEE）Fellow 当选者，或在相关学术研究领域取得颠覆性学术成就，获得国际国内同行知名专家的认可。

二、任教授 9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任教授 6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可申请晋升二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计划项目、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国家重大仪器专项、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原 973 计划项目、863 计划重大项目）主要参与人且排名前 3，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

（二）作为项目获批的第一负责人，主持纵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单项 800 万以上，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 2000 万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成果转化到校经费累计 3000 万以上。

（三）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持证，或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第 1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2 名，或一等奖第 1 名；或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前 6 名，或教育部创新团队前 2 名，或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前 2 名，或陕西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2 名，或国家级教学基地第一负责人（含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示范性学院、教育教学创新实验区等），或国家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双语示范课程第一负责人。

（五）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SCI/SSCI/CSSCI 他引次数累计达到 200 次或单篇 SCI/SSCI/CSSCI 他引次数达到 50 次，或进入 ESI 高被引论文，或在哲学社会科学类权威期刊上发表 5 篇以上论文。

（六）形成前沿性学术研究创新性成果，获得国际国内同行知名专家的认可。

（七）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或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工作中有突出业绩，在同行中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第五条　三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一、任教授职务 3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晋升三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青年长江学者、“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陕西省“三秦学者”岗位特聘教授、陕西省重点领域顶尖人才、陕西省“百人计划”入选者、陕西省教学名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入选者的指导教师等。

（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计划项目、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国家重大仪器专项、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原 973 计划项目、863 计划重大项目）主要参与人且排名前 3，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

（三）作为项目获批的第一负责人，主持纵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单项800万以上，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2000万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成果转化到校经费累计3000万以上。

（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4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4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3名。

（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前6名，或教育部创新团队前2名，或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前2名，或陕西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4名，或国家级教学基地第一负责人（含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示范性学院、教育教学创新实验区等），或国家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双语示范课程第一负责人。

（六）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SCI/SSCI/CSSCI他引次数累计达到200次或单篇SCI/SSCI/CSSCI他引次数达到50次，或进入ESI高被引论文，或在哲学社会科学类权威期刊上发表5篇以上论文。

（七）形成前沿性学术研究创新性成果，获得国际国内同行知名专家的认可。

二、任教授职务6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任教授职务3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可申请晋升三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计划项目、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或国家重大仪器专项、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原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重大项目）主要参与人且排名前5；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教学改革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要参与人且排名前2；或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

（二）作为项目获批的第一负责人，主持纵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单项 260 万以上，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 800 万以上，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累计 1000 万以上。

（三）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持证，或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前 3 名；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持证，或二等奖前 5 名；或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

（四）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或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或省部级以上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主编第 1 人。

（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前 6 名，或教育部创新团队前 4 名，或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前 4 名，或陕西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前 2 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5 名，或省部级教学团队前 2 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基地第一负责人（含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示范性学院、教育教学创新实验区等），或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双语示范课程第一负责人。

（六）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SCI/SSCI/CSSCI 他引次数累计达到 100 次或单篇 SCI/SSCI/CSSCI 他引次数达到 30 次，或进入 ESI 高被引论文，或在哲学社会科学类权威期刊上发表 4 篇以上论文。

三、任教授职务 9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晋升三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每年主讲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年教学工作

量达到 250 学时以上，主持过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教材。

（二）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或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工作中有显著业绩，在同行中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第六条 四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相关要求执行，具备与我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相适应的学术水平。

第七条 五级、六级、七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申请五级职务的，应受聘副高级职务六年以上；申请六级职务的，应受聘副高级职务三年以上。同时应符合学院制定的五级职务、六级职务业绩条件。

七级职务任职条件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相关要求执行，具备与我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相适应的学术水平。

第八条 八级、九级、十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申请八级职务的，应具有博士学位且任中级职务 2 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且任中级职务 4 年以上，或具有学士学位且任中级职务 7 年以上。对于以实验教学为主且具有大专学历的人员，任中级职务 15 年以上。同时，应符合学院制定的八级职务业绩条件。

申请九级职务的，应具有博士学位且任中级职务 1 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且任中级职务 2 年以上，或具有学士学位且任中级职务 3 年以上。对于以实验教学为主且具有大专学历的人员，任中级职务 10 年以上。同时，应符合学院制定的九级职务业绩条件。

十级职务任职条件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相关要求执行，具备与我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相适应的学术水平。

第九条 十一级、十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申请十一级职务的，应具有硕士学位且任初级职务 1 年以上，或具有学士学位且任初级职务 2 年以上。同时，应符合学院制定的十一级职务业绩条件。

十二级职务任职条件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相关要求执行，具备与我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相适应的学术水平。

第十条 学术成果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按任现职以来取得成果统计。

第十一条 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按所获得最高层次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第十二条 本条件涉及经费仅指工科，理科按照 1/2 折算，经管学科按照 1/4 折算，人文学科按照 1/10 折算。

第十三条 本条件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第十四条 本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8 日印发